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1115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訂

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震隆計程表行、寶豐計程表行、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典進工業有限公司、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程器行、正忠計程表廠、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絃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八通有限公司、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國元計程儀器行、恆續儀器有限公司、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藍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瑞騰電子有限公司、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李晟汽車保養所、鴻壘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

## 局長 陳 介 山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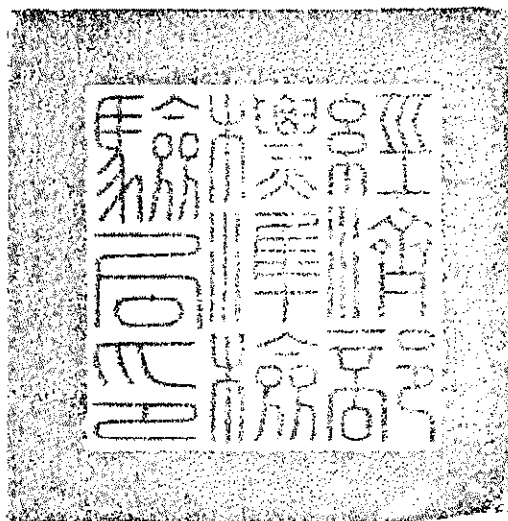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11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號 CNMV 21  
版次 第 4 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 版次 | 公告日期      | 文號 (經標四字)       | 實施日期      | 修正內容  |
|----|-----------|-----------------|-----------|---|
| 1  | 92.05.29  | 第 09240005120 號 | 92.07.01  |   |
| 2  | 95.11.22  | 第 09540004830 號 | 95.11.22  |   |
| 3  | 99.06.04  | 第 09940002680 號 | 99.07.01  |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br>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br>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br>4.增訂第 4 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
| 4  | 102.03.14 | 第 10240011150 號 | 102.07.01 |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br>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br>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br>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 1975 )

公告日期  
102 年 3 月 1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102 年 7 月 1 日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爲。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爲。
  -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爲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3. 構造
  -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 (4) 廠牌。
    - (5) 型式認證號碼。
    -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 4.1.1 定置檢定設備：
      - (1) 定置檢定裝置。
      - (2) 計時裝置。
    - 4.1.2 輪行檢定裝置。
    - 4.1.3 行走檢定裝置。
  -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4.4.3 定置檢定：
-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5. 檢定合格印證
-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